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此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作出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瑞地產（集團）（作為買方）與豐隆環球（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景瑞地產（集團）與豐隆環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均同意將截止日期由2017年2月28日延後至2017年3月15日。進一步承認本集團將指定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tural Apex Limited（「Natural Apex」）向豐隆環球購入林甲岩國際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受Natural Apex與豐隆環球將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Natural Apex及豐隆環球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